

## 第六章 中小微企业

### 第一条 监管环境

鉴于中小微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和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双方应为一方中小微企业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发展提供有利、稳定和可预测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第二条 信息交流

双方应致力于与中小微企业分享信息和良好实践。这些实践应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提高中小微企业的生产力，以及改进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准入。

### 第三条 合作

一、双方应鼓励：

- （一） 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金融、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 （二） 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合作；
- （三） 中小微企业参加大型销售、展览活动；以及
- （四）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应特别通过下列活动开展合作：

- （一） 信息交流；
- （二） 会议、研讨会、专家对话和培训项目；以及

(三) 项目推介、展览平台、行业交流等。

### 三、合作包括：

(一) 建立供应链协作机制；

(二) 探讨集群发展的方法和策略；

(三) 增加以出口为导向的中小微企业获得与强制程序有关的信息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的机会；以及

(四) 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有关技术升级计划、财政支持、激励计划和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的信息的机会。